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 的 業 管 關 目 事 主 機 關	移 民 署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	各 的 業 管 關 目 事 主 機 關	移 民 署

			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審查	移民署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